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匯通達網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 建議採納
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
(2) 建議授權薪酬與
考核委員會作為授權人士處理與
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相關事項
及
(3)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玄武區鐘靈街50號匯通達大廈六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2頁。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td.cn)刊發，並按H股股東選擇收取通訊方式寄發予H股股東。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10月2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1. 緒言	5
2. 建議採納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	6
3. 建議授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作為授權人士處理與 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相關事項	14
4. 臨時股東大會及表決方式	15
5. 推薦建議	16
6. 展示文件	17
7. 責任聲明	17
附錄一 — 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18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3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的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玄武區鐘靈街50號匯通達大廈六樓會議室舉行的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有條件採納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公司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匯通達網絡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10年12月6日成立的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878）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授權人士」	指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或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持有內資股的股東
「合資格參與者」	指	董事會或授權人士釐定的不時符合資格參與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的僱員參與者、相關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促成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任何人士
「行使期」	指	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
「行使價」	指	承授人根據計劃規則及要約函件，於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H股的每股H股之價格
「承授人」	指	獲准參與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並根據計劃規則獲授任何購股權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持有H股的股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0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日期，須為營業日
「要約函件」	指	本公司就授出購股權而發出的要約函件
「購股權」	指	根據計劃規則授予承授人以認購H股的購股權
「相關實體」	指	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關聯公司
「相關實體參與者」	指	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關聯公司的董事及僱員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已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而可能發行的H股總數的最高限額，應為於採納日期佔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H股數目
「計劃規則」	指	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的規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服務提供者」	指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利益的服務的任何人士（自然人或公司實體），包括但不限於供應商、分銷商、承包商及代理，但不包括(i)就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顧問服務的任何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及(ii)提供鑒證的專業服務提供者（如核數師或估值師），或其他需要公正及客觀地履行其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指	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就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已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而可能發行予服務提供者的H股總數的限額，應為於採納日期佔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5%的H股數目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包括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且經不時修訂）所賦予的涵義。就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而言，所提述的新H股包括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庫存股份（如有），而所提述的發行新H股則包括轉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庫存股份
「%」	指	百分比



Huitongda Network Co., Ltd.
匯通達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8)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汪建國

執行董事：
徐秀賢(首席執行官)
趙亮生
孫超

非執行董事：
蔡仲秋
王冉

獨立非執行董事：
虞麗新
劉向東
刁揚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玄武區鐘靈街50號
匯通達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1) 建議採納
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
(2) 建議授權薪酬與
考核委員會作為授權人士處理與
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相關事項
及
(3)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玄武區鐘靈街50號匯通達大廈六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2頁。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提供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2. 建議採納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0日的公告。董事會建議採納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目前，本公司並無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獎勵計劃（包括庫存股份轉讓（如有））。

A. 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的目的載於本通函附錄一「1.目的」一節。

B. 條件

建議採納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及建議授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作為授權人士處理與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相關事項須(i)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的決議案；及(ii)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C. 期限

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的期限載於本通函附錄一「3.期限」一節。

D. 合資格參與者及資格基準

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三類：僱員參與者、相關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

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全權酌情不時根據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釐定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基準。董事會或授權人士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合資格參與者向本集團

作出的貢獻的性質及程度、彼等所擁有有利於本集團持續發展的特殊技能或技術知識、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及發展的正面影響，以及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是否為鼓勵該合資格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的利益作出貢獻的適當激勵。

(a) 僱員參與者的資格

於評估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將考慮上述所有相關因素(如適用)，其中包括：

- (i) 其技能、知識、經驗、專長及其他相關個人特質；
- (ii) 其表現、投入時間、職責或僱用條件以及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
- (iii) 其對本集團增長作出或預期作出的貢獻；及
- (iv) 其教育及專業資格以及行業知識。

(b) 相關實體參與者的資格

相關實體參與者，即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關聯公司的董事及僱員。

本公司為致力於服務中國零售行業企業客戶的交易和服務平台，並致力於為中國的下沉市場提供優質商品及服務。儘管相關實體參與者可能並非直接受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鑒於彼等與本集團現有或潛在合作關係，該等相關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屬有價值。尤其是，對於本集團可能擁有重大權益的相關實體，其增長及發展將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作出貢獻，從而使本集團能夠分享並受益於該等相關實體的正面業績。因此，本集團承認彼等過去或將來的貢獻的重要性，並認為納入相關實體參與者作為合資

格參與者將為本公司提供股權激勵提供靈活性，以獎勵在其領域可能擁有卓越專業知識或可能為本集團提供有價值專業知識及服務的相關實體參與者，並與彼等合作。

於評估相關實體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將考慮上述所有相關因素（如適用），其中包括：

- (i) 相關實體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以及相關實體參與者於相關實體的貢獻透過合作關係可能為本集團主要業務帶來裨益；
- (ii) 相關實體與本集團建立合作關係的年限；
- (iii) 其為本集團的成功已經或可能給予的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力度；及
- (iv) 其參與本集團發展及對本集團發展的貢獻及／或為本集團帶來效益及協同效益的程度。

(c) 服務提供者的資格

服務提供者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利益的服務的任何人士（自然人或公司實體），包括但不限於供應商、分銷商、承包商及代理，但不包括(i)就任何配售代理或就集資、合併或收購事宜提供顧問服務的財務顧問，及(ii)提供鑒證服務又或須公正客觀地執行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例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供應商、分銷商、承包商及代理持續或經常性地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的服務。尤其是，(i)供應商及分銷商指消費電子產品、家用電器、農業生產資料、交通出行、家具建材、酒水飲料及洗化這幾類關鍵行業的品牌製造商及分銷商，以及其他製造商；(ii)承包商及代理指從事相關業務與本集團訂立合約定期或經常性地向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提供技術、物流、採購、營銷、SAAS+產品研發、人力資源及公共關係等重要服務的企業。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的成功得益於該等供應商、分銷商、承包商及代理所提供的高質量服務。

於評估服務提供者的資格時，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將考慮上述所有相關因素(如適用)，其中包括：

- (i) 服務提供者的專長、專業資格及行業經驗；
- (ii) 服務提供者的表現及往績記錄，包括其是否曾提供優質服務及保持服務質素的能力；
- (iii) 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的合作範圍以及業務關係年限；
- (iv) 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的業務交易規模及經董事會或授權人士評定的對本集團業績表現的貢獻；
- (v) 服務提供者在削減成本或在收入及／或溢利增長方面對本集團之實際或潛在貢獻；
- (vi) 就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合作應佔的收入及／或溢利而言，為本集團的發展及未來前景帶來的裨益及戰略價值；及
- (vii) 服務提供者已引入或將可能引入本集團的業務機遇及外部資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納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符合市場慣例，為僱員參與者提供獎勵，促使其為本集團的整體利益而努力提升企業價值，達致長期目標。

本集團是一家快速成長的致力於服務中國零售行業企業客戶的交易及服務平台。本集團自其供應商採購產品並主要分銷予渠道合作客戶及會員零售門店。此外，本集團憑藉其數字化能力，提供門店SaaS+及商家解決方案予產業價值鏈中的零售門店及渠道合作客戶。為支持交易業務，本集團從產業價值鏈中眾多供應商(如品牌製造商及分銷商)採購品類廣泛的商

品。於本集團業務運營過程中，相關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尤其是供應商及分銷商）持續向本集團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通過利用與整合該等相關實體及服務提供者的資源，包括其產品、品牌、渠道及數字工具，本集團能夠獲得更多優質商品、更高效的渠道及更廣泛的客戶網絡。這反過來亦會提高本集團的運營效率和盈利能力。此外，董事會認為通過提供股權為基礎的付款來激勵相關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不僅會使本集團與有關承授人的利益一致，亦會加強彼等對本集團的忠誠度，並激勵其(i)高度參與及投入促進本集團業務發展；及(ii)與本集團維持穩定長期關係。

由於相關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業務的長期增長已作出及預期將會繼續作出貢獻，為認可相關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董事會認為靈活向其授出購股權亦符合本公司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考慮到納入相關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屬有利，乃由於與彼等維持可持續及穩定的關係對本集團業務發展而言至關重要，而向該等非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將可令彼等之利益與本集團利益更趨一致，激勵彼等提供更佳服務，為本集團長遠成功締造更多商機及／或作出貢獻。

考慮到(i)本集團業務模式的特點及(ii)香港聯交所其他可比較同業上市公司設定的參與者範圍，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認為，相關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的建議類別切合本集團的業務需求及行業慣例，選擇合資格參與者的標準亦符合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綜上所述，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認為，將相關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納入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符合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長期利益，原因是此舉使本公司在必要時靈活地向相關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授予購股權（而非現金獎勵或其他結算方式）。

E.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根據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已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而可能發行的H股最高數目（即計劃授權限額）應為於採納日期佔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H股數目。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採納日期止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根據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H股最高數目將為18,026,633股H股，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3.2%。在計劃授權限額內，根據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已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而可能發行予服務提供者的H股最高數目（即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應為於採納日期佔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5%的H股數目。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採納日期止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根據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授予服務提供者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H股最高數目將為9,013,316股H股，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1.6%。

本公司可發行新H股股份或利用庫存股份（如有）來滿足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授予。

釐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基準包括(i)向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產生的潛在攤薄影響；(ii)在達到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的目的與保護股東免受因向服務提供者授出大量購股權所產生的攤薄效應之間取得平衡的重要性；及(iii)服務提供者對本公司發展及增長的預期貢獻。作為一家致力於服務中國零售行業企業客戶的交易及服務平台，與服務提供者維持穩定的關係對於促進本集團業務的增長及穩定尤其重要。本集團與其服務提供者（尤其是供應商及分銷商）建立了實質性的合作關係，並預計該等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發展的貢獻將持續增加。本集團保有根據日後業務增長和需求，靈活從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中授出購股權的權力，而非必須向服務提供者授予於採納日期達至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總

數的5%購股權。鑒於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本集團認為，每年向服務提供者分配購股權不會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被過度攤薄。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屬合適及合理，乃由於其不會導致現有股東持股過度攤薄，同時允許董事會持有足夠數目H股股份作為對服務提供者的激勵。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B(2)條，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應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為免生疑問，採納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毋須待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獲股東通過後方可作實。倘批准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決議案被否決，除非經股東另行批准經修訂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否則本公司將不會向服務提供者作出任何授予。

F. 歸屬期

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在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允許範圍內，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歸屬的歸屬期。

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但在下列情況下，授予僱員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歸屬期可少於十二(12)個月：

- (a) 向新入職者授予「補回」購股權，以取代其在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b) 授予因死亡、殘疾或發生任何失控事件而終止僱傭的僱員參與者；
- (c) 以業績為歸屬條件取代以時間為歸屬標準的授予；
- (d) 出於管理及合規原因在一年中分批進行的授予。可能包括本應較早授出但不得不等待下一批授出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會縮短，以反映購股權本該授出的時間；
- (e) 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授出，例如購股權可在12個月內平均歸屬；及
- (f) 授予總歸屬及持有期合共超過12個月的購股權。

董事會認為(i)在某些情況下，嚴格的12個月歸屬要求對僱員參與者而言並不可行或不公平；(ii)本集團有需要以加速歸屬或在合理的特殊情況下保持靈活性以獎勵表現突出者；及(iii)本集團應獲准酌情制定其自身的人才招聘及挽留策略，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及行業競爭，因此應靈活地施加歸屬條件，例如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而非基於時間的歸屬準則（視乎個別情況而定）。因此，董事會認為，上文規定的較短歸屬期符合市場慣例，屬適當且符合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G. 表現目標及退扣機制

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全權酌情釐定每份購股權的表現目標。為免生疑問，若要約函件中未載列任何表現目標、標準或條件，則購股權的歸屬不受任何表現目標、標準或條件的約束。為確保全面實現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切實可行，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可能受制於要約函件中所述的一個或多個表現目標。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的表現目標及退扣機制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16. 表現目標及退扣機制」一節。

董事認為，給予董事會及授權人士於表現目標及退扣機制方面的靈活性，將使本集團能夠更好地在授出後持續評估特定承授人在個人表現及本集團業務表現的貢獻，因此，符合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H. 行使價

購股權的行使價至少應為以下最高者：(a)要約日期當日香港聯交所日報價表所載的H股收市價；(b)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日報價表上所載的H股平均收市價；及(c)H股的面值。

行使價的釐定基準（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9)條及第17.03E條）詳述於計劃規則。董事會認為，此舉可令董事會及授權人士更靈活地在每次授予的特定情況下設定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並促進實現董事會提供有意義的激勵以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發展及本公司與股東整體利益有價值的優秀人才的目標。

I. 行使期

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的行使期，然而在任何情形下行使期不應多於十(10)年(自要約日期起計)。

J. 採納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採納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將實現本通函附錄一「1.目的」一節所載目的，且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現時無意就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委任受託人。概無董事將為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亦無董事將於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如有)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本公司將於委任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受託人時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H股的上市及買賣。

上述決議案已於2024年9月2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3. 建議授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作為授權人士處理與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相關事項

為確保順利實施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建議，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後，股東亦授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作為授權人士全權處理與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解釋及詮釋計劃規則及根據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條款；
- (b) 訂立或更改有關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的管理、詮釋、實施及運作的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例，惟不得與計劃規則相抵觸；
- (c) 向其不時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d) 釐定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
- (e) 釐定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並對所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任何酌情調整；
- (f) 釐定是否及何種程度上，以及何種情況下購股權可能失效、註銷、沒收及／或交出；
- (g) 在適用的情況下，制定及管理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的績效目標；
- (h) 批准要約函件的格式；
- (i) 決定與要約有關的任何其他需要決定的事項，並作出其認為對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的管理屬必要或可取的任何其他決定及採取任何其他行動；
- (j) 採取有關其他步驟或行動以使計劃規則及／或購股權的條款及目的生效；及
- (k) 代表本公司批准、簽署、完善、交付、磋商、協議及同意其認為屬合理、必要、可取、適當或有利的一切協議、合約、文件、規例、事項及事情（視乎情況而定），以執行及／或落實據此進行的所有交易，並在其認為必要、可取、適當或有利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合理的修改、修訂、更換、調整及／或補充。倘任何有關協議、合約或文件需加蓋公司印章，則其有權在該情況下根據公司章程簽署協議、合約或文件並加蓋公司印章。

上述決議案已於2024年9月2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4. 臨時股東大會及表決方式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玄武區鐘靈街50號匯通達大廈六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2頁。

為釐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11月7日（星期四）至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11月6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玄武區鐘靈街50號匯通達大廈（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凡於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td.cn)刊發，並按H股股東選擇收取通訊方式寄發予H股股東。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玄武區鐘靈街50號匯通達大廈（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章程第九十四條的規定，除若干例外情況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採納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本公司於2022年11月28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中誠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及中糧信託有限責任公司須就臨時股東大會的所有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採納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5.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在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供股東審議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

6. 展示文件

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副本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14日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td.cn)並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可供查閱。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而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將致使本通函或其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匯通達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汪建國

2024年10月24日

下文為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惟並不構成亦無意成為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被視為影響對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的詮釋：

1. 目的

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或潛在貢獻的獎勵或認可，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取得本公司所有者權益的機會，以實現下述目的：

- (a) 承認及認可合資格參與者已經或可能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努力提升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
- (b) 提升合資格參與者的積極性及忠誠度，鼓勵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吸引人才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目標作出貢獻；及
- (c) 為本公司提供挽留、激勵、獎勵、提供報酬、補償及／或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福利的靈活方式。

2. 條件

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將於達成以下條件後生效：

- (a)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的決議案；及
- (b)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

3. 期限

除非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根據計劃規則決定提前終止，否則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有效，此後將不再根據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尤其是，於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4. 管理

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其決定（須遵守上市規則及除本文另有規定外）應為最終，且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管理。

5. 合資格參與者及資格基準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或授權人士不時釐定的合資格參與者將符合資格參與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並應包括三類：

- (a) 僱員參與者，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促成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任何人士（即**僱員參與者**）；
- (b) 相關實體參與者，即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關聯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即**相關實體參與者**）；及
- (c) 服務提供者，即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性地向本集團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的服務的任何人士（自然人或公司實體），包括但不限於供應商、分銷商、承包商及代理，不包括任何配售代理或就集資、合併或收購事宜提供顧問服務的財務顧問及提供鑒證或須公正客觀地執行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例如核數師或估值師（即**服務提供者**）。

資格基準

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全權酌情不時根據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釐定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基準。

於評估是否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或授權人士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合資格參與者向本集團作出的貢獻的性質及程度、彼等所擁有有利於本集團持續發展的特殊技能或技術知識、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及發展的正面影響，以及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是否為鼓勵該合資格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的利益作出貢獻的適當激勵。

- (a) 於評估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將考慮上述所有相關因素（如適用），其中包括：
- (i) 其技能、知識、經驗、專長及其他相關個人特質；
 - (ii) 其表現、投入時間、職責或僱傭條件以及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
 - (iii) 其對本集團增長作出或預期作出的貢獻；及
 - (iv) 其教育及專業資格以及行業知識。
- (b) 於評估相關實體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將考慮上述所有相關因素（如適用），其中包括：
- (i) 相關實體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以及相關實體參與者於相關實體的貢獻透過合作關係可能為本集團主要業務帶來裨益；
 - (ii) 相關實體與本集團建立合作關係的年限；
 - (iii) 其為本集團的成功已經或可能給予的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力度；及
 - (iv) 其參與本集團發展及對本集團發展的貢獻及／或為本集團帶來效益及協同效益的程度。
- (c) 服務提供者包括供應商、分銷商、承包商及代理。供應商及分銷商指消費電子產品、家用電器、農業生產資料、交通出行、家具建材、酒水飲料及洗化這幾類關鍵行業的品牌製造商及分銷商，以及其他製造商。承包商及代理指從事相關業務與本集團訂立合約定期或經常性地向本集團提供技術、物流、採購、營銷、SAAS+產品研發、人力資源及公共關係等重要服務的企業。於評估服務提供者的資格時，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將考慮上述所有相關因素（如適用），其中包括：
- (i) 服務提供者的專長、專業資格及行業經驗；

- (ii) 服務提供者的表現及往績記錄，包括其是否曾提供優質服務及保持服務質素的能力；
- (iii) 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的合作範圍以及業務關係年限；
- (iv) 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的業務交易規模及經董事會或授權人士評定的對本集團表現的貢獻；
- (v) 服務提供者在削減成本或在收入及／或溢利增長方面對本集團之實際或潛在貢獻；
- (vi) 就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合作應佔的溢利及／或收入而言，為本集團的發展及未來前景帶來的裨益及戰略價值；及
- (vii) 服務提供者已引入或將可能引入本集團的業務機遇及外部資源。

於評估服務提供者是否持續及經常性地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將考慮以下因素，如：(i)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的時長及性質，及有關產品或服務的重複性及規律性；(ii)委聘服務提供者的期限；(iii)選擇指標基準與用於確定根據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授予獎勵及／或購股權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的可比較指標的比較方式；及(iv)本集團委聘服務提供者的目標以及向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如何符合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或使本集團及股東受惠。

於評估服務提供者是否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將考慮以下因素，如服務提供者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性質，及有關服務是否構成本集團所經營的業務的一部分或直接附屬於本集團所經營的業務。

6.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根據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已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而可能發行的H股最高數目（即計劃授權限額）應為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H股數目。

在計劃授權限額內，根據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已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而可能發行予服務提供者的H股最高數目（即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應為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5%的H股數目。

7. 各參與者的最大權益

倘向承授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根據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就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已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除外）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H股，於截至及包括該等授予日期的12個月期間內合共佔相關時間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以上，則有關授予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單獨批准，而該等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如承授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此外，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須事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獲授購股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

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該等授予日期的12個月期間就該等人士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已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除外）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H股，合共佔於有關時間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0.1%以上，則該等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8. 購股權的授出及接納

根據及受計劃規則及上市規則所規限下，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全權酌情不時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董事會或授權人士釐定的行使價認購有關數目的H股股份。作出要約時，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會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一份要約函件，當中列明（其中包括）：

- (a)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地址及職業／職位；
- (b) 要約日期；

- (c) 接納日期；
- (d) 可行使該購股權的開始及屆滿日期；
- (e) 所授予的購股權涉及的H股股份數目；
- (f) 行使價；
- (g) 接納購股權的方法；及
- (h) 董事會或授權人士認為有關要約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的任何最短期限及／或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致的任何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另有決定，本公司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函件後，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並生效。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要約時毋須就有關接納支付任何款項。

9. 行使

承授人（或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H股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惟均須以H股股份當時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的完整倍數行使，惟悉數行使全部尚未行使的剩餘購股權的情況除外。各有關通知須隨附所發出通知涉及的H股股份行使價總額的款項。於收到通知及款項後二十一(21)日內及（視情況而定）收到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根據相關計劃規則發出的證書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數目H股股份，並就所配發的H股股份向承授人發出股票（如適用）。

除下文另有規定外及在相關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除非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另有決定，承授人可於行使期內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惟：

- (a) 倘承授人因除身故、健康欠佳、受傷、傷殘或其基於下文15(e)段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與本集團的關係以外的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包括終止受僱），則於有關終止日期（就因受僱於本集團或任何相關

實體而成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承授人而言，該日為其於本集團或相關實體的最後實際工作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終止日期自動失效；

- (b) 倘承授人因身故、健康欠佳、受傷或傷殘(均須具有獲董事會或授權人士信納之證明)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並無發生構成下文15.1(e)段下終止其與本集團之關係之理由之事件，則承授人(或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有權於其因上述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當日直至終止後(如屬身故，身故後)十二(12)個月(或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內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 (c)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併購、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進行之私有化建議或其他類似方式進行)，且該要約已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獲批准，成為或宣稱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應有權於該要約成為或宣稱為無條件之日期後十四(14)日內以書面通知全面或按該通知所訂明者為限行使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及任何於上述十四(14)日期間內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應失效及終止；
- (d) 倘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一間或多間公司合併的計劃訂立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及／或債權人寄發召開考慮有關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有關本段條文存在的通知)，據此，各承授人有權於緊接相關法院指示召開以考慮有關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之會議日期前之營業日中午十二(12)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全部或部分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及倘就此召開超過一次會議，則為第一次會議之日期。自有關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應隨即暫時中止。在有關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或授權人士須竭力就該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促使因行使第9(d)段所述之購股權而發行之H股股份成為於該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生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一部份，而該等H股股份應於所有方面受

該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所限制。倘有關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因任何原因未獲相關法院批准，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自相關法院頒令日期起全面恢復，猶如本公司未曾建議有關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且任何承授人不得就因上述中止而蒙受的任何損失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申索；及

- (e)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算並予解散的決議案（重組、合併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之目的除外），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行使該通知內註明的其全部或指定數目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該通知須附帶該通知所涉及H股股份的行使價總額的足額股款付款，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有關股份，並促使該承授人及時就有關股份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以便其能夠出席該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任何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於清算開始時即告失效及終止。倘該決議案得以正式通過，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予即時失效及終止。

10. 行使期

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購股權的行使期，然而在任何情形下行使期自授予日期起計不應超過十(10)年。

11. 歸屬期

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在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允許範圍內，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歸屬的歸屬期。

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但在下列情況下，授予僱員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歸屬期可少於十二(12)個月：

- (a) 向新入職者授予「補回」購股權，以取代其在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b) 授予因死亡、殘疾或發生任何失控事件而終止僱傭的僱員參與者；
- (c) 以業績為歸屬條件取代以時間為歸屬標準的授予；
- (d) 出於管理及合規原因在一年中分批進行的授予。可能包括本應較早授出但不得不等待下一批授出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會縮短，以反映購股權本該授出的時間；
- (e) 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授出，例如購股權可在12個月內平均歸屬；及
- (f) 總歸屬及持有期合共超過12個月的購股權。

12. 行使價

購股權的行使價應為董事會或授權人士釐定的價格且至少應為以下最高者：(a)授予以日期當日香港聯交所日報價表所載的H股收市價；(b)緊接授予以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價表上所載的H股平均收市價；及(c)H股的面值。

13. H股地位、投票權及股息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H股股份毋須派付股息。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H股股份不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完成登記成為上述H股股份持有人為止。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H股股份須受章程、公司法及公司條例的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將在所有方面與發行日期已發行繳足股款H股股份享有同地位，並擁有相同的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於發行日期已發行繳足H股股份所附帶於本公司清算解散時產生的權利，以及有關於發行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惟倘購股權獲行使之日為本公司暫停股東登記之日，則購股權之行使須於股東登記重新開始之首日生效。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項下之H股股份不須另予指明。

14. 可轉讓性

購股權及要約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且承授人不得亦不得嘗試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按揭其持有的任何購股權或向其作出的任何要約，或就該等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倘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有關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15. 購股權的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者為準）自動失效且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行使期屆滿；
- (b) 上文第9(a)、9(b)或9(c)段規定的任何期限結束日期；
- (c) 上文第9(d)段所述債務償還安排的生效日期；
- (d) 如上文第9(e)段所述，根據公司法確定的本公司開始清算的日期；
- (e) 承授人因以下一個或多個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
 - (i) 嚴重不當行為；
 - (ii) 違反有關其行為或誠信的任何規定，或涉及本集團或相關實體（視情況而定）僱員的任何違法行為、行政處罰、民事或刑事判決或犯罪行為；
 - (iii) 無力償還債務、破產或與其債權人簽訂全面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
 - (iv) 根據公司法或任何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或相關實體（視情況而定）簽訂的服務合約的規定，因任何其他原因被本集團或相關實體（視情況而定）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終止其僱傭。

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或相關實體（視情況而定）關於與承授人的關係是否因本段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原因而終止的決議案應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16. 表現目標及退扣機制

對於每份購股權，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情況下，可全權酌情釐定有關每份購股權的歸屬規定及任何表現目標或其他條件、約束或限制。該等表現目標包括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經營、市值及為本集團業務分部創造資本價值，或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全權酌情認為合理、適用於合資格參與者，並按照本集團制定的表現考核體系評估的相關年度個人表現考核結果。為免疑慮，除非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另有決定並在要約函件中指明，否則購股權的歸屬不受任何表現目標、標準或條件的限制。

根據計劃規則另有規定者外，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任何購股權的退扣機制或購股權歸屬期的延長，倘發生下列任何情形（其中包括）：

- (a) 承授人嚴重違反本公司內部管理制度或政策，或適用於該承授人的任何適用法律法規；
- (b) 承授人有任何嚴重不當行為，包括但不限於(i)利用本集團的機密數據或商業秘密牟利或向未獲授權人士披露相關資料或秘密；(ii)違反與本集團訂立的任何合約或違反向本集團承諾的任何受信責任；或(iii)從董事會或授權人士釐定為對本集團有害的任何行為；
- (c) 承授人被判定進行了任何不法行為或犯有任何涉及其正直或誠信的任何行政處罰、民事或刑事判決或罪行或董事會或授權人士釐定的有關其他情形（包括不正當履行職務導致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
- (d) 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而需要重述；
- (e) 倘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與任何表現目標掛鈎，而授權人士或董事認為出現任何情況表明或導致任何規定的表現目標以重大不準確的方式進行評估或計算。

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通過向有關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全權酌情釐定：(i)已向該承授人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應立即失效，無論該等購股權是否已歸屬；或(ii)延長所有或特定部分的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的歸屬期至董事或授權人士可能認為適當的較長期限。

17. 股本變更

倘本公司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分拆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時（但本公司以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除外，此種情況不得視作需要作出變更或調整的情況），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倘其認為合適）調整本計劃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及／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H股總數及／或每個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而任何該等調整將按照承授人於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行使價於實際上與調整前基本相同（但不可高於）的價格，且任何該等調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規定的條文及香港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作出，而股份將不會以低於其面值發行。任何所需的調整均須使承授人獲得與其先前有權獲得的相同比例的股本（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

除進行資本化發行所作調整外，任何其他有關調整必須由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以書面方式向董事確認該調整符合上市規則及第17段所列之規定。

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於本段下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彼等發出的證書於並無出現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根據本段作出的任何調整須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未來指引／詮釋。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進行上述調整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發出有關調整的書面通知。

18. 註銷

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於任何時候全權酌情決定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購股權持有人提呈要約，則僅可根據上文第6段所述經股東批准的可用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向同一承授人授出任何新購股權。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已註銷之購股權將視為已使用。

19. 本計劃變更

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有權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修訂本計劃的任何條款，惟：

- (a) 對本計劃條款作出屬重大性質的任何修訂，必須經股東批准；
- (b) 對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有關的條文作出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的任何修訂，必須經股東批准；
- (c) 倘首次授出購股權獲董事會或授權人士、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必須經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除非有關條款變動根據本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除外；及
- (d) 任何對董事會或授權人士修改本計劃條款之授權的變更，必須經股東批准。

除香港聯交所另有批准外，本計劃經修訂後仍須符合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20. 終止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候藉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議決終止本計劃之運行及於此情況下將不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本計劃之條文在所有方面將繼續有效及生效，以使終止前根據本計劃條文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於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行使。



Huitongda Network Co., Ltd.
匯通達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8)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匯通達網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玄武區鐘靈街50號匯通達大廈六樓會議室召開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待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根據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其計劃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的文件，有關文件已於本次大會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或會配發及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後，審議及批准建議採納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連同計劃授權限額(即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2. 審議及批准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即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5%)。
3.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作為授權人士處理與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相關事項。

承董事會命
匯通達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汪建國

中國，南京
2024年10月24日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釐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11月7日（星期四）至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11月6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玄武區鐘靈街50號匯通達大廈（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凡於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委任文件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11月11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玄武區鐘靈街50號匯通達大廈（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出席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及持股憑證；委任代表出席會議的，委任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相關股東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章程第九十四條的規定，除若干例外情況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所載決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5.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6. 有關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24日的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應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汪建國先生；執行董事徐秀賢先生、趙亮生先生及孫超先生；非執行董事蔡仲秋先生及王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虞麗新女士、劉向東先生及刁揚先生。